

南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

南安市财政局

南水保〔2024〕12号

南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 (为民办实事)资金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任务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财政经济办公室(财政所):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(为民办实事)资金的通知》(泉财农指〔2024〕24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(为民办实事)资金 30 万元(资金分配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),用于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设。请按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泉财规〔2022〕2号)的相关规定,管理使用此项资金,强化项

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治理成效。请你们按照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泉水土〔2022〕9号）的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，实施方案中必须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等内容，建设规模应达到下达的建设规模，实施方案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本次下达资金安排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、项目自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2024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（为民办实事）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
- 2.2024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（为民办实事）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汇总表
- 3.2024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（为民办实事）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绩效目标表

南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站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24日

附件 1

**2024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（为民办实事）
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安排表**

乡镇	预算科目	补助资金 (万元)
官桥镇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20
水头镇		10
合计		30

附件 2

2024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（为民办实事）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任务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业主	建设地点	治理规模	总投资	其中（万元）	
						市级补助	乡镇自筹
1	南安市官桥镇塘上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官桥镇人民政府	塘上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亩，塘上村后山至大湖水库周边水土流失治理。	30	20	10
2	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	水头镇人民政府	大盈村	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亩。河道清淤清障，新建护岸等。	15	10	5
合计					45	30	15

2024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专项（为民办实事）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表

乡镇(街道)	质量指标		实效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工程验收合格率 (%)	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(是/否)			
官桥镇	100	否	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 (%)	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(亩)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(%)
水头镇	100	否	100	200	≥90
			100	100	≥90

